

乐平镇范湖引水涌南联村段

应急除险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咨 询 人: 佛山市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咨询人：佛山市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乐平镇范湖引水涌南联村段应急除险项目
- 1.2、委托事项：审核预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约人民币 15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咨询人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本项目约定7天提交预算审核成果。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免费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相关文件资料。
-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佛山造价信息未发布材料价或设计的规格、型号与发布不一致时，咨询人应参考省市有关造价规定进行市场询价。
- 4.7、咨询人完成审核后，需配合后期关于审定的咨询报告与审计相关工作并确认成果文件（如有）、委托人提交的盖章版清标报告在 5 天内核对完成并对清标结果进行盖章确认。
- 4.8、咨询人在规定的时间，将所作的咨询报告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咨询人出具审定的咨询报告一式 六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9、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10、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预算审核费¥1,4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计算式：150000*0.3%*80%=360<1400。上述预算审核费计算基数最终以送审预算建安费为准。
- 5.2、收费依据：费用参照《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三财基〔2019〕11 号），本项目下浮 20%，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计取。
- 5.3、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 1 ） 种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2) 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后一次付清。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6.2、咨询人责任期即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若咨询人提交的预算成果在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由下述原因(工程量计算、套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采用信息发布价或市场参考价、引用相关计价依据错误、清单漏项或重复计价等)造成的造价综合偏差率 i ($i = |1 - \text{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在同步或事后审核阶段对单项造价成果审核发现的累计错误金额或清标结果} / \text{单项造价成果金额}|$ ，单项造价成果中同一子项经多部门审核发现错误时，按最大错误金额累计)，且综合偏差金额 i 达到以下约定条件，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费进行扣减：

(1) $3\% < i \leq 5\%$ ，扣减咨询服务费 15%；

(2) $5\% < i \leq 10\%$ ，扣减咨询服务费 50%；

(3) $i > 10\%$ 的，全额扣减咨询服务费。

6.5、上级部门监督抽查预算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造价资料并认真复核回复抽查造价相关问题。

6.6、上级部门监督抽查发现预算成果文件存在问题导致预算高估或不合理增加预算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况进行扣减 15%-80% 的咨询费用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6.7、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

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6.8、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市场询价记录、工程量计算稿及造价成果的相关文件。

6.9、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50%。

6.10、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6.11、委托人应当履行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清标结果确认后（如有）。

8.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水利事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一号乐平镇人民政府

电 话：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2016.1.20

咨询人：佛山市华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